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

原告 高才瓔
被告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當庭為追加變更，變更後訴之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財產損害新臺幣(下同)78萬8,688元，暨自111年11月30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損害86萬1,312元，暨自111年10月30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16萬8,658元(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1萬8,658元(計算式：78萬8,688元+86萬1,312元+16萬8,658元=181萬8,65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9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1萬350元，尚欠1萬2,444元(計算式：2萬2,794元-1萬350元=1萬2,444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即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78萬8,688元	111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29日	2	5%	7萬8,868.8元

(續上頁)

01

2	86 萬 1, 312 元	111 年 10 月 3 0 日	113 年 11 月 29 日	(2+31/36 5)	5%	8 萬 9, 788. 83 元
小計						16 萬 8, 657. 6 3 元